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无 | 01010  01000 | 项目核准机关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   1. 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1. 实行核准制的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无 | 01010  02000 | 节能审查机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第一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   1. 自治区级节能审查工作按工作职责分工，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需核报国家与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级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实施。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本数）、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审查部门，参照自治区级节能审查管理方式实施。  （四）县级节能审查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地级市节能审查部门做好对通过能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  |
| 3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 无 | 01010  03000 |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  |
| 4 |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无 | 01010  04000 |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39项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十一） 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5 | 关闭矿山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 无 | 01010  05000 | 煤炭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  |
| 6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01010  06000 |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规程》（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建（构）筑物、铁路下、水体下开采时，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建（构）筑物、铁路、水体的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报省级以上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的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  第八条第一款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第十五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自治区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热水涌出地区开采的。 |  |
| 7 |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  | 01360  01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部门规章】《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条第一款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价格干预措施适用于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决定后，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市场价格应急机制，制定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实施。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地域范围、商品或者服务的种类等具体内容。  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01001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2 |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01002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3 |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01003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1.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4 | 对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01004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01005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6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0201006000 | 项目核准机关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  |
| 7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 0201007000 | 项目核准机关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 0201008000 | 项目备案机关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 0201009000 | 投资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10 | 对开展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01001500 |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 【部门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投资制度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制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其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 |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0236001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 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 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2 |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 0236009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  |
| 13 |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 0236010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  第七条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 14 |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行为的处罚 | 0202015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15 | 对供电企业拒绝或者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处罚 | 0202016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6 |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 0202017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  |
| 17 |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 0202019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  |
| 18 |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 0202020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110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 （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 |  |
| 19 |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0202021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  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 0202022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  |
| 21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0202023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  |
| 22 |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 0202018000 |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 |  |
| 23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 | 0201001600 | 节能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三、行政征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 0436001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要求，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

**四、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 07010  01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全区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的选聘、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2〕204号）  第六条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督部门建立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评标专家库纳入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 |  |
| 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 | 07010  02000 | 省级发展改革委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九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提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产业政策工作部门）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  |
| 3 | 内外资项目（权限内）免税确认 | 07010  03000 | 省级发展改革委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二、（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  二、（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及各有关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的申请中，应对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及用汇额、项目建设起止年限、项目适用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上报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6〕114号）  四、项目免税确认书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原因导致确认书内容发生变化的，由原确认书出具单位以函的形式变更，不再采取在原确认书复印件上变更的方式。其中，项目业主变更的需重新出具项目确认书。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一、（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  一、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含5月1日）起执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各有关单位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l997〕37号）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 |  |
| 4 | 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07010  04000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号）  三、主要任务  （二）建立多层次区域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布局，……  附件1第九条 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8﹞85号）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  |
| 5 | 价格认定 | 07360  01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  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全文引用。 |  |

**五、行政裁决**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 0901001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

**六、行政奖励**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0836001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  |

**七、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可研审批 | 10010  01000 | 发展改革部门 |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  |
|  | 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备案 | 10010  02000 |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  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  十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报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
|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及年检 | 10010  03000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9号）  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第二十八条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告已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 |  |
|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 10010  04000 |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和核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并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 |  |
|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10010  05000 | 项目备案机关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0号修正）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  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  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  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  |
|  |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 10010  06000 | 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 【规范性文件】《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安监总煤行﹝2014﹞61号）  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监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并直接负责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 |  |
|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 10010  07000 |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七条第二款 联合试运转试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第五款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本省（区、市）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具体规定，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9〕171号）  煤矿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按照设计建成后，项目单位可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联合试运转备案信息，其中：国家核准项目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备，自治区核准（审批）项目向市级发展改革委报备。 |  |
|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1036001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  （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  |
|  |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 1036002001 | 价格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1.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2.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3.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4.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5.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1.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重要公用事业；  （二）重要公益性服务；  （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1.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
|  | 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 | 1036003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  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属地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在地高等学校申请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管理方式，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4〕17号）  一、研究生学费标准：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纳入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计划）学费，分别在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标准范围内，由各普通高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培养层次、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自主确定并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备案表附后)后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自费生、委培生），由各高校根据培养层次和投入情况自主确定学费标准并按规定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党校及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的学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  |
|  | 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备案 | 1036004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教来〔1998〕7号）二、……各接受学校可根据本校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确定本校的实际收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  |
|  | 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 | 1036005000 | 价格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  第一条 本备案制度适用于我区境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格收费管理权限规定，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管理的收费单位。包括非学历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医疗收费、殡葬收费等。 |  |
|  |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准入审核 | 10010  12000 |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第三条第二款 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4.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标准。按照接入电压等级，能耗水平、排放水平、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差别化政策等确定并公布可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标准。按电压等级分期分批放开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参与直接交易企业的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均应达到国家标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的企业不得参与直接交易。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制度，支持环保高效特别是超低排放机组通过直接交易和科学调度多发电。准入标准确定后，省级政府按年公布当地符合标准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主体目录，对用户目录实施动态监管,进入目录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可自愿到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主体。 |  |
|  | 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备案 | 10010  13000 |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第三条 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五）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17.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开放售电侧市场的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界定符合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明确售电主体的市场准入、退出规则，加强监管，切实保障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  第三条第五款 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17.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开放售电侧市场的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界定符合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明确售电主体的市场准入、退出规则，加强监管，切实保障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  附件《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三章准入程序第十三条“三备案”。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 |  |
|  | 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核定 | 10010  14000 |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  附件《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条 主要措施（三）分类推进交叉补贴改革。结合电价改革进程，配套改革不同种类电价之间的交叉补贴，逐步减少工商业内部交叉补贴， 妥善处理居民、农业用户交叉补贴。过渡期间，由电网企业申报现有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数额，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输配电价改革后，根据电网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电量、线损率等情况核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测算 4 并单列居民、农业等享受的交叉补贴以及工商业用户承担的交叉补贴。鼓励试点地区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交叉补贴资金来源。各地全部完成交叉补贴测算和核定工作后，统一研究提出妥善处理交叉补贴的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一）为减轻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办法中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
| 16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 1002002000 |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有专门负责用能管理的机构，并报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  |
| 17 | 强制性能源审计 | 1002008000 | 节能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  |